**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和加强泉州理工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合理使用各项资金，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前提下，维护捐赠人与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捐赠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3.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管理各项收入，降低筹资成本费用，合理调配运作资金；强化资产管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依法进行财务公开。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1.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2. 基金会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年度收支预算决算和财务报告，并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基金会的财务人员必须具备从事财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4. 监事会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基金会进行年检（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时，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章 收入管理

1. 基金会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2. 捐赠收入，是指接受捐赠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取得的收入，包括捐赠资金和捐赠实物；投资收益，是指将基金会的资金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保值、增值获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银行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无形资产处置收入等。
3. 基金会获得的各类收入应当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货币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纳入银行账户。基金会收到捐赠后应当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捐赠票据开具后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第四章 费用管理

1. 费用按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2.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是指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筹资费用，主要是指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又确需开支的费用。
3. 基金会发生的各类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基金会的各项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基金会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4. 基金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等重大经济事项须经理事会讨论决定。基金会应当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5. 基金会资助学校的项目，在使用时可转至学校进行财务明细核算。学校对于基金会转来的资助项目，应当准确完整核算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章 财务报告

1. 财务报告是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年度总结，财务报告要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账表相符、报送及时。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2. 基金会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基金会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情况，应当及时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汇报。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财务监督

1.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及基金会网站上公布。基金会的信息公布工作，应当符合《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
2.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进行审计，并自觉接受税务、会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